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培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8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培華犯侵占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3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2行「拒不返還」前應補充「於111年7月間」、末行補充「而侵占入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林培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逕將向告訴人借得之手機侵占入己，致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又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犯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07年9月8日執行完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可查，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手機之價值，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35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2 -----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1848號

16 被 告 林培華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8 號4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培華於民國111年1月間，在新北市○○區○○路0巷00弄0

24 0號4樓第3室內，向戴薇雅借用iPhone 13手機（顏色：藍色、

25 IMEI:0000000000000000、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

26 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侵占入

27 己，拒不返還，並未經戴薇雅同意，逕自將上開手機變賣。

28 二、案經戴薇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林培華之自白。

01 (二) 告訴人戴薇雅之指訴。

02 (三) 對話紀錄1份

03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至
04 未扣案iPhone 13手機1支，為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且未返還
05 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
06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7 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李冠輝